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7016-000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84003Cb

第 1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 2025 年 1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22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73EB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84003Cb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李斯明 签发: 王勇
审核: 张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5/01/2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84003Cb

第 3 页 共 7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5.01.06~07		检测日期		2025.01.06~15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092	0.0058	5.9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036	0.0022	2.3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0.0047	0.0029	3.0×10 ⁻⁴		
	镉+铊	第一次	9×10 ⁻⁶	6×10 ⁻⁴	5.8×10 ⁻⁷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17	0.0011	1.1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12	7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12	8×10 ⁻⁴	8.1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14	9×10 ⁻⁴	8.8×10 ⁻⁵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钴	第一次	1.5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9.6×10 ⁻⁷	---		
	第二次	ND	ND	/			
	第三次	ND	ND	/			
	平均值	ND	ND	/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84003Cb

第 4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铬	第一次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⁵	---	80
		第二次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⁵		
	铜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锰	第一次	0.00112	7.0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4.5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6.7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	4.6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7.5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⁵		
	镍	第一次	2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2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1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6.9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2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⁵		
	铅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铋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铊	第一次	9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5.8×10 ⁻⁷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84003Cb

第 5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073	0.0053	5.6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026	0.0020	1.8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33	0.0024	2.1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44	0.0032	3.2×10 ⁻⁴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1.6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8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5.5×10 ⁻⁷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29	0.0021	2.2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78	0.0060	5.3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12	9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39	0.0030	2.8×10 ⁻⁴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钴	第一次	3.1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⁶	---	
		第二次	1.17×10 ⁻⁴	9.0×10 ⁻⁵	8.1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5.1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⁶		
	铬	第一次	0.0010	7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0.0011	8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9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⁵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84003Cb

第 6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铜	第一次	ND	ND	/	---	80
		第二次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锰	第一次	0.00154	0.00112	1.2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0.00584	0.00449	4.0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6.6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268	0.00203	1.9×10 ⁻⁴		
	镍	第一次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⁵		
	铅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铈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铊	第一次	ND	ND	/	---		
	第二次	1.6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⁶			
	第三次	ND	ND	/			
	平均值	8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5.5×10 ⁻⁷			

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84003Cb

第 7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6.0	182	17.5	64222	5.0	25.48
	第二次	145.9	176	17.2	62823	4.6	28.36
	第三次	145.7	186	17.7	68846	5.9	23.66
2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5.9	226	19.6	76065	7.2	23.55
	第二次	146.6	226	19.6	69064	8.0	30.47
	第三次	145.7	199	18.4	63873	7.5	31.65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 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 ⁻⁶	
铋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
报告结束